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434 号

合同编号：GXZC2025-J1-001405-GXKL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7581002025403

采购人（甲方）：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培元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能设备应用人才培养基地-自动化电气控制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05-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
2. 供货一览表：详见合同中的响应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现场培训、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合格交付前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二路 2-1 号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所有货物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2）要求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

厂家正规生产且未经改装的、合格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所供货物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3. 乙方按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约定的事项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501018160087205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有任何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主张或任何机关部门的通知、调查、处罚后，立即通知乙方并由乙方介入解决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将已正常交付货物运回的运输费等。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维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2025年6月24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培先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二路 2-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南三里 43 号 3 楼 3058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旭贤
或委托代理人：周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876609	电话：0771-5675080
电子邮箱：454677190@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行福建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账号：451060501018160087205	账号：20012501040005335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530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南宁培元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委托，就智能设备应用人才培养基地-自动化电气控制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05-GXKL）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为：电气综合实训设备 6 套，工业机器人装调虚拟现实教学软件 2 套，虚拟现实内容创作引擎 2 套。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联系人：黎楚秋

联系方式：0771-487660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胡政

联系人及电话：0771-227383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